

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

【國民小學具備輔導專長學分一覽表】師資培育公費生修課規劃

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97049號函修訂

111年3月7日輔導與諮商學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	諮商倫理、諮商專業倫理研究、助人專業倫理(研究)	2	必備
	* <u>人際關係與溝通</u> 、家庭溝通與家人關係研究、多元文化諮商、多元文化諮商研究、多元文化婚姻家庭治療研究、性別教育與輔導、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、* <u>教育心理學</u>	2	選備
國小輔導知識素養	兒童諮商、兒童輔導實務、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、兒童行為觀察與評估、兒童與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	2	必備
	* <u>輔導原理與實務</u> 、學校輔導與諮商、學校諮商研究、學校心理與諮商、學校心理學	2	必備
	諮商理論與技術(I)、諮商理論、諮商理論研究、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	2	必備
	人格心理學、人格心理學研究、諮商的心理學基礎(含人格、社心、發展)、諮商的心理學基礎、* <u>發展心理學</u> 、發展心理學研究、人類行為發展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、* <u>親職教育</u> 、親職教育研究、婚姻與家庭、家庭與婚姻諮商、學習心理與輔導、學習困擾與診斷研究、學習診斷研究、正向心理學、心理衛生、心理衛生研究、心理健康與社區諮商、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、心理健康、輔導行政與實務、學校輔導行政與實務、輔導組織與行政研究、* <u>班級經營</u> 、班級輔導理論與實務	4	選備
國小輔導技能素養	諮商理論與技術(II)、諮商基本技術、諮商技巧、諮商與治療理論與技術、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、諮商技術與實務	2	必備
	團體輔導與諮商、團體輔導與諮商(I)、團體輔導與諮商(II)、團體動力與諮商研究、團體諮商研究	2	必備
	諮商實習、諮商實習(I)、諮商實習(II)、學校諮商實習(I)、學校諮商實習(II)	2	必備
	* <u>教育測驗與評量</u> 、* <u>心理測驗與評量</u> 、心理測驗之應用與實施、心理測驗與衡鑑、測驗編製、測驗編製研究、測驗理論與編製研究、心理衡鑑、心理衡鑑研究、心理評量與衡鑑研究、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、* <u>行為改變技術</u> 、諮商進階技術(含認知、短期、催眠)、諮商進階技巧、認知行為治療、認知行為治療研究、行為治療研究、短期心理諮商、短期心理諮商研究、短期心理治療研究、個人中心治療、現實治療、焦點解決短期諮商、危機處理、危機處理與創傷治療、危機諮商研	4	選備

究、危機邊緣學生輔導、個案管理、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、個案管理研究、特殊個案輔導、特殊個案輔導與研究、兒童遊戲治療、遊戲治療、遊戲治療研究、表達性藝術治療、表達性藝術治療研究、藝術治療、藝術治療研究、沙遊治療、沙遊治療研究、親子遊戲治療、親子遊戲治療研究、閱讀治療、戲劇治療、音樂治療、生涯發展與規劃、生涯輔導與諮商、生涯諮商研究、方案設計與評估、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、輔導方案設計與評鑑研究	
--	--

備註：

- 1.本課程**至少修滿 20 學分**，方具備國民小學輔導專長。
- 2.凡科目名稱後含有「研究」或「專題研究」者，得相互採認。例如：「生涯諮商研究」與「生涯諮商專題研究」得相互認抵；本課程每門科目名稱僅可擇一課程類別認定，且各科目僅採計2學分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- 3.「*」代表需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
- 4.修讀「諮商理論與技術(II)」、「團體輔導與諮商(II)」、「學校諮商實習(II)」、「諮商實習(II)」者，需先修讀「諮商理論與技術(I)」、「團體輔導與諮商(I)」、「學校諮商實習(I)」、「諮商實習(I)」，始可修習。
- 5.本專門課程係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
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【國民小學具備輔導專長學分一覽表】師資培育公費生修課規劃

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97049號函修訂
 111年3月7日輔導與諮商學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1年11月18日師資培育中心111學年度第3次公費生會議修正通過
 111年12月5日輔導與諮商學系111學年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	諮商倫理	2	必備
國小輔導知識素養	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、輔導原理與實務、諮商理論與技術(I)	6	必備
國小輔導技能素養	諮商理論與技術(II)、團體輔導與諮商(I)、團體輔導與諮商(II)、	6	必備
<p>備註：</p> <p>1.本課程至少修滿 14 學分，方具備國民小學輔導專長。</p> <p>2.修讀「諮商理論與技術(II)」、「團體輔導與諮商(II)」者，需先修讀「諮商理論與技術(I)」、「團體輔導與諮商(I)」，始可修習。</p> <p>3.本專門課程係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</p>			